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职务要求，且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徐春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周观根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何月珍女士、徐健先生、张贵弟先生、郭丁鑫先生、郭庆先生、王虎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蒋建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徐佳玮女士担任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胡旭微_____ 王会娟_____ 翁晓斌_____

2020年4月22日